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媒体推广与传播

项目编号：ZCBN-西安市-2025-05728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服务合同

（第 16 标段）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陕西阳光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陕西阳光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招标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就宣传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合作：

一、合作期限

经双方协商，合作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二、服务内容（第 16 标段：在《阳光报》刊登医院宣传版面）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采写 2 期半版医院相关内容的图文宣传，印刷方式为黑白印刷，刊登版面为《阳光报》C 类版（健康新闻版）	1/2 版	2	20000.00	40000.00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小写）40000 元						

三、交付和验收

(1)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需要开始进行策划、采写、拍摄、刊发，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保证交付，需乙方提供社会调查反馈的有效合法统计数据，明确制作效果。

(2) 乙方交付使用的成果、软件等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乙方全权解决，并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每一期专刊完成制作并正式刊登后，按照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的要求，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4)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三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5)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重新制作，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服务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



等一切费用、重新开启项目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服务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7) 验收依据:

- a、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b、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c、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版权归属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小写)40000元。

(2) 付款方式:使用银行转账支付,无预付款,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发票按照验收金额直开甲方,乙方持服务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甲方自乙方办理结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价款。项目执行总价不能超过合同总额。

(3) 付款要求: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账户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银行账号:1036087113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大差市支行

税号:12610100437204372R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1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陕西阳光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29608020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奥体大道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43520124X8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登高路1388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A座11层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对接相关工作,据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



内容。

(2) 甲方负责与乙方沟通确认项目资源、项目执行金额、项目执行时间等项目需求。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进行策划、拍摄、制作及发布，在信息发布前必须由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内容后方可发布。

(2) 乙方负责广告的审批工作，乙方应于约定正式发布日前完成报批，并按甲方约定时间正式发布。乙方因发布中存在因违反广告法导致信息发布删除，由乙方全权负责，赔付项目全款。在乙方错误、遗漏或不按期发布广告等情形出现时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在资源执行完毕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执行记录与效果数据。

(4) 乙方配合参加甲方举办的医院各项重大活动以及各项媒体会议、活动。

(5)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7) 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服务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经济损失、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均视为违约，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5%，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

(9)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第三方的人或财产损害及生命安全的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变更、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包含合同双方所有意向，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一切书面或



口头协议；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由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内容，内容质量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第三（1）条的约定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八、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工作，以避免对双方的正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如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则，应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内容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诉讼。双方约定本合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4) 双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信息、数据的版权负责，因版权问题发生的法律纠纷由提供方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责任，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对于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失约或延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网络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九、特殊要求

(1) 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服务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服务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2) 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 乙方对我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其它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服务期满一年，合同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解放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61199635

签订日期：2016年2月4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阳光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曲江新区登高路1888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992808435

签订日期：2016年1月14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媒体推广与传播项目
采购预算：192.9万元
项目性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
履约保证金：无
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对接部门：采购管理科
归口科室：宣传科
组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二、采购需求内容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无标识	95	第十六标段：在《阳光报》上进行知名专家推荐（平面媒体）
无标识	96	一、服务要求
星号标识	97	采写 2 期半版医院相关内容的图文宣传，印刷方式为黑白印刷，刊登版面为《阳光报》C 类版(健康新闻版)
星号标识	98	二、质量要求
星号标识	99	《阳光报》应全权负责文稿撰写，保证文稿刊发的质量，医院审核后刊发，按照先期确定的内容和时间如期完成。
星号标识	100	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三、合同支付约定：

付款条件需完成所有项目内容，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四、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项目完成后，将依据合同条款执行验收程序。首先，供应商需提供涵盖全年合作科室服务的详细清单。接着，采购方在审查供应商自检报告内容后，将安排验收工作，必要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一旦验收确认所有标准均达到合格要求，填写验收单，作为项目正式完成及认可的书面凭证，由双方及可能涉及的第三方共同留存。

五、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服务期一年内为医院提供节目视频的制作版和原始视频素材以及重大活动配合。

